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具有的能力和素质解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性课程，是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规范毕业论文的全过程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形式

毕业论文形式依据各学院专业而定，可以是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社会调查、作品创作等。其中，各学院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比例不低于50%。

第三条 选题要求

（一）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题应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科技问题或现实问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二）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选题难度适当，工作量合理，能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毕业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四周。

第四条 管理模式

（一）统筹组织。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教务部负责制订毕业论文相关制度，统筹毕业论文管理工作。

（二）质量评价。教务部和学院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进行质量考评和论文抽检。

（三）总结交流。教务部组织学院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归纳，经验交流，提高毕业论文质量。

第二章 学院、指导教师与学生职责

第五条 学院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各学院应成立以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为组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毕业论文专项工作组，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细则和课程大纲，开展毕业论文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二）选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应具备必要的科研及实践能力；可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校内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每位教师每学期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6名。

（三）强化质量管理。应加强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审查论文选题，抽查进度质量，组织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做好材料归档等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指导教师

（一）开题阶段。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范围供学生选择，确保一人一题。结合论文选题，填报毕业论文任务书，并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二）实施阶段。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主动联系学生，定期开展论文指导，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做好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论文查重等工作。

（三）答辩阶段。对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审核，做好毕业论文的评阅工作，并填写评价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答辩通过后，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提交学院归档。

第七条 学生

（一）开题阶段。学生应根据学院发布的毕业论文题目及时选题，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毕业论文任务书撰写并提交开题报告。

（二）实施阶段。学生应按计划推进毕业论文工作，定期与指导教师交流，汇报工作进展，做好中期自查；毕业论文应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按学校要求通过论文查重。论文格式应符合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要求，同时须签署本科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三）答辩阶段。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学生应根据学校及学院规定，将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材料、论

文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书、毕业论文（含图纸、作品等附件）和附录（包括译文）等全套材料按时提交指导教师审核。

第三章 答辩与归档

第八条 论文查重、答辩和成绩评定

（一）论文查重

1.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均需参加查重。

2. 毕业论文查重要求：

（1）学校为每位学生提供 2 次查重机会。

（2）文字重合率应低于 30%，否则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3）对于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的论文，文字重合率不高于 10%。

（二）论文答辩

1. 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方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2. 学院负责组织答辩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小组成员。答辩小组成员的资格要求与指导教师相同。

3. 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材料须经答辩小组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审核不合格，不予答辩。毕业论文答辩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及相关工作成果、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查重检测报告等。

4. 答辩小组重点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5. 论文答辩过程中，应安排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

（三）成绩评定

1. 答辩小组综合考虑指导教师评价意见、毕业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各专业毕业论文成绩须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并报学院批准后提交。

2. 毕业论文成绩采用五级十一等形式记分。

3. 总成绩评定为 A 和 A- 的比例不超过同一专业参加毕业论文学生数的 25%（其中，A 档成绩不超过 10%）。

4. 如有学生对成绩提出异议，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答辩。若复审答辩后学生对成绩仍提出异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九条 校级优秀论文推荐

（一）学院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数量不超过参加毕业论文学生数的 5%，总成绩为 A 档的论文方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论文评选。

（二）优秀论文的推荐名单和报送材料经学院教学负责人审定后报送教务部审批，经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长审核批准后公布。

（三）报送材料

1. 优秀毕业论文评审推荐表。

2. 基于毕业论文撰写的小论文（2000-3000 字），需经指导教师审核。

第十条 归档工作

归档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材料、论文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书、毕业论文（含图纸、作品等附件）和附录（包括译文）等，在学校的毕业论文全流程管理平台中以电子版形式保存，由学院负责检查、确

认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院毕业论文专项工作组应按学校要求组织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有效对策，并向教务部提交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工作总结

各学院在完成本学年毕业论文工作后应及时总结，并将学院总结报告提交教务部。教务部对学院论文工作进行常规性检查和质量考评，并将检查意见和考评结果反馈学院。

第十三条 论文抽检

（一）为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要求，教务部每学年将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细则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质量监控与抽检管理办法》。

（二）校内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分为答辩前抽检和答辩后抽检两种方式。其中，毕业论文答辩前抽检采用论文盲审、学校抽查、校外评审等形式；毕业论文答辩后抽检一般在应届毕业生答辩年度的秋季学期完成。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规定参加下一年度的校外抽检。校外抽检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启动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及相关学院相应处理。同时，教务部将上海市教委抽检的反馈意见形成专报反馈学院，并督促及时整改，提升毕业论文的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教务处〔2014〕52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校对：彭章友

（PIM发布）